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福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时 间：2025年4月21日

